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146 证券简称:汤臣倍健 公告编号:2023-040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汤臣倍健	股票代码	3001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金银	关艳村	
电话	020-28956666	020-28956666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99号科汇金谷三街3号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99号科汇金谷三街3号	
电子信箱	tcbj@by-health.com	tcbj@by-healt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596,022,896.78	4,220,918,971.74	4,220,918,971.74	3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5,404,273.01	1,048,279,574.14	1,048,380,008.65	4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4,207,790.20	1,069,415,860.46	1,069,516,294.97	3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9,853,823.49	343,326,385.63	343,326,385.63	20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62	0.62	46.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62	0.62	46.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7%	10.05%	10.05%	上升3.5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3,952,083,608.93	13,157,665,481.56	13,162,181,153.57	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77,192,472.66	10,693,280,978.92	10,693,280,978.92	12.0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注: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5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梁允超	境内自然人	41.78%	710,611,742	532,958,80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02%	85,375,147	0		
孙惠刚	境内自然人	3.26%	55,524,526	0		
上海中平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平国璟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1%	35,915,818	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信德厚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5%	26,422,865	0		
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齐鲁中泰定增2号私募股权基金	其他	1.12%	19,045,801	0		
陈宏	境内自然人	1.04%	17,768,000	13,326,000		
梁水生	境内自然人	1.01%	17,231,666	12,923,750		
黄琨	境内自然人	0.79%	13,404,000	0		
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13,357,53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梁允超、梁水生、陈宏、孙惠刚、黄琨、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信德厚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平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平国璟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齐鲁中泰定增2号私募股权基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孙惠刚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5,396,526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是VDS行业新周期的第一年,公司继续推进"科学营养"战略下的强科技企业转型和强品牌战略,按照多品牌大单品全品类全渠道单聚焦的战略方向,进一步深化管理和提升经营质量。报告期内,受益于国民健康意识提升带来的多个品类产品市场需求增长和线下渠道经营情况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9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41%。

主营业务收入中,(1)境内业务方面:①主品牌"汤臣倍健"实现收入32.84亿元,同比增长39.11%;"健力多"品牌实现收入7.10亿元,同比下降3.07%;"Life-Space"国内产品实现收入2.79亿元,同比增长57.59%。②分渠道来看,线下渠道收入约占境内收入的62.60%,同比增长16.49%;线上渠道收入同比增长61.79%。(2)境外业务方面:LSG实现营业收入5.36亿元,同比增长42.26%(按澳元口径:LSG营业收入为1.14亿澳元,同比增长41.11%)。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1)"月亮目标"助力强科技企业转型

报告期内,在"科学营养"战略下,公司持续推动企业强科技企业转型的落地。在新原料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富含真皮重要成分糖胺聚糖为特征的GAGs胶原蛋白肽,申报发明专利并落地应用于Yep口服美容升级产品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103项原料及配方等发明专利。新技术标准方面,公司联合多家专业机构发起成立《食品营养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NCP)编写委员会,牵头成立GNCP专家委员会,正式启动GNCP团体标准的编写,推动食品营养临床试验标准化。

(2)以数字化智能化提升品质与生产效能

报告期内,在执行全球原料的品质优势战略和严苛的品质品控管理的基础上,公司通过搭建QMS质量管理系统、设计和实施高质量数据收集和分析系统,构建数据治理标准体系,推动全链条的卓越质量体系提升。透明工厂开展数字化场景研究,通过搭建物流仓储智能化提升项目以及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能源管理平台系统的业务调研、梳理,提升全域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增强供应链韧性、柔性,助力提质增效。此外,公司参与编写的国家标准GB/T 42757-2023《智能制造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及指数计算方法》正式发布,将推动行业全面智能化升级。

(3)深化管理提质提效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深化管理全面提升经营质量,公司优化经营复盘机制、启用To C业财模型和可视化财务分析体系等,强化过程管理,推动提升经营管理决策的准度和精度。同时,公司继续推进集团"第二波人才红利引进计划"长期人才建设工程,加速引进核心岗位稀缺人才,优化内部人才梯队,匹配VDS行业新周期增长机会。

(4)全方位夯实强品牌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科学营养""透明工厂"等品牌强符号,启动集团品牌全触点升级:①以"躬身"和"极致"精神推动核心产品创新升级,以产品为核心连接点,为消费者的健康创造价值;②秉承"诚信比聪明更重要"的核心价值观和"为家人和朋友生产全球高品质的营养品"品牌DNA,持续提升消费者信任度;③整体品牌事项和VI形象全面升级。以全触点升级撬动强品牌转型,助力业务长期发展。

(5)深化高质量业务增长

①事业部机制驱动品牌增长

报告期内,为匹配集团长期业务战略,公司在集团层面先后成立Life-Space中国事业部、健力多事业部、汤臣倍健事业部、大单品事业部等,加速以品牌为核心的架构和机制调整,加强品牌在整体业务经营的引擎作用,保障品牌的长期发展。

②强中台赋能线下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在线下渠道逐步搭建以渠道营销为核心的业务中台团队,针对终端资源和项目进行有效整合,提升面向C端消费者的品牌推广活动落地执行的质量和效率,全面优化渠道整合营销能力和终端消费者教育能力,进一步巩固在线下渠道的绝对领先地位和影响力。

③推动线上渠道高质量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品牌和运营双轮驱动,积极推动长效品牌建设和产品升级。线上资源全面向品牌推广倾斜,强化数字营销内容中台提升内容品质,立足中长期占领消费者心智;围绕重点品类进行产品升级和创新,持续开发电商及平台专供品种;加强公司核心品牌在抖快兴趣电商的运营组织能力,上半年主品牌在抖音销售同比增长超100%;升级自研"星数台"数字化平台,加强全域媒介和内容营销数字化,赋能公司全品牌。

④聚焦重点品类市场份额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在提升渠道前15大细分品类市占率的长期目标下,借势国民免疫力高关注,对"汤臣倍健"主品牌形象产品蛋白粉聚焦资源投放,夯实其品类领导地位,并带动主品牌其他产品线的增长;通过大单品矩阵卡位细分品类赛道,推动品类扩容及市占率提升;全球全渠道拓展下"Life-Space"保持稳定增长。在品牌事业部架构和机制下,公司对重点品类全渠道整合营销,加大对品牌投入的同时逐步实现数据驱动下的营销提效,推动全渠道市占率提升。

⑤布局海外市场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走出去"战略,围绕东南亚核心市场,通过设立海外子公司、经销商合作等方式推进本地化运营,已在多个国家的药店药妆渠道上架销售,并开始布局本地电商渠道;通过入驻主流跨境电商平台推动海外跨境电商业务保持高速增长。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3-045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8月9日(星期三)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2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7)。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9日(星期三):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8月3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2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4)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8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2: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29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瑞雪

电子邮箱:2671491346@qq.com

联系电话:0979-8962706

传真:0979-8962706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408"。

2、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w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8月9日(星期三)召开的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投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3年8月21日(周一)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1日(周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21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6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说明: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议案1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是议案2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的前提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均需对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议案2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登记(格式见附件3),邮递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名家汇证券法务部。

4、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联系人:饶依琳,联系电话:0755-26067248,传真:0755-26070372,邮箱:minkave@minkave.com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06",投票简称为"名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全国统一信用代码:

所持本公司股票性质: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8月18日17:00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计划继续展期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定向融资展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定向融资计划展期,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定向融资展期的公告》。前述议案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将融资计划继续展期。

二、融资计划继续展期的基本情况

1、融资主体: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规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3、担保情况:

①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为保证人,为本次融资及继续展期向高新投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次融资计划项下公司的兑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以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②公司将人民币3,000万元的保证金质押给持有人高新投集团,为认购协议项下高新投集团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针对认购协议进行不时的修订、补充、继续展期后认购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下同)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以签署的质押合同为准。

③公司将其在6份基础合同项下现在和未来所有的全部应收账款让与给持有人高新投集团,为认购协议项下高新投集团的全部债权提供让与担保,具体以签署的应收账款让与担保合同为准。

④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4套房产抵押给持有人,为认购协议项下高新投集团的全部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抵押合同为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过其内部合法有效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向保证人支付任何费用。

4、本次继续展期情况:本次申请继续展期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继续展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继续展期利率为9%-12.2%(具体以高新投集团批复为准),担保措施不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本次继续展期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继续展期的期限、金额等以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融资计划继续展期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计划继续展期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经营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将融资计划继续展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及配偶刘衡为该融资计划继续展期提供担保,有利于促成本次融资计划顺利实现继续展期,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和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申请融资继续展期,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融资用途为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刘衡女士同意无偿为本次融资继续展期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次融资计划项下公司的兑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程宗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裁,程宗玉夫妇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程宗玉、程治文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程宗玉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宗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3,761,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7%。

刘衡女士,中国国籍,为程宗玉先生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向高新投集团申请融资继续展期事项的达成,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刘衡女士为本次融资及继续展期向高新投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次融资计划项下公司的兑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公司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此次无偿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满足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合肥分公司承租了关联人名下的合肥市西环商贸中心房产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自2022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年租赁价格为183,535.20元。此外,关联人仅从上市公司领取薪酬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和开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刘衡女士为本次申请融资继续展期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次融资项下公司的兑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事宜提供无偿担保,并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无偿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且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由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通过微信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当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